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硫酸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其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其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訂約方：(a) 百靈達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寧夏華夏特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77,000,000元，則代價將調整至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金額。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交割日期支付人民幣7,700,000元之等值港元；
- (ii) 於交割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69,300,000元之等值港元(可予向下調整)。

就支付代價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言，有關兌換將會採用於買賣協議簽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進行。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000,000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方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於及截至交割日期為止，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
- (ii) 取得任何人士(包括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所發出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適用)，而有關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附加了條件，所附加的條件乃買方認為可予接受；
- (iii) 目標公司所擁有或目標公司於其業務中使用之資產之所有產權負擔(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已獲解除及註銷；
- (iv) 並無作出任何政令或決定(包括根據競爭法作出之禁令及決定)阻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
- (v)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除條件(ii)(就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而言)及條件(iv)外，買方將有權書面酌情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由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如目標公司有所要求，賣方將按不低於當時市價購買或促使其關連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硫酸產量之60%至70%。

探討有關石膏製酸項目之商機

賣方已同意於買賣協議簽立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與買方一同探討由賣方向買方出售一項年產400,000噸之石膏製酸項目或雙方就該項目合作之可能性和有關細節及條款。

擔保

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簽立日期後7日內，促使保證人訂立保證書，以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保證。有關保證書之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錳渣無害化處理、錳渣脫硫、錳渣製硫酸錳及錳渣處理綜合利用。

賣方及保證人主要從事(i)生產電解錳；(ii)經營硫酸生產廠房；及(iii)經營水泥生產廠房。保證人(為賣方之股東)亦正興建發電設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正進行企業重組，以將(其中包括)硫酸生產所涉及之若干生產設施、營運及僱員轉讓予目標公司，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出租生產及銷售硫酸

之若干生產設施及提供有關服務（「重組」），以令目標公司符合資格及具備經營生產及銷售硫酸業務（「目標業務」）所需之資產。重組涉及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000,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一間位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進行重組前，賣方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進行目標業務。硫酸生產廠房之年產量為200,000噸。按照中國工業硫酸之國家標準，賣方生產之硫酸為高濃度硫酸，硫酸含量為93%及98%。目前生產之高濃度硫酸為其中一種可生產電解錳之原材料，於化工業亦可廣泛應用於生產磷肥、車用鉛酸電池及清潔劑用之磷酸三鈉。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根據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賬目綜合處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就中國對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需求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及理想回報之新業務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增添業務商機。由於賣方已承諾，由交割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如目標公司有所要求，賣方將購買或促使其關連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硫酸產量之60%至70%，故於交割後，本集團將有機會從賣方及／或其關連公司取得穩定收益來源。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之硫酸需求及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上升。預期目標公司將可受惠於當前之市場趨勢。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其各自獲賦予之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之賬目，其將於交割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將予委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和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進行交割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割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Peak Business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k Business」	指	Peak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百靈達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寧夏華夏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